

两江新区

打造574家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构建更高质量就业缓冲区

记者 沈静 通讯员 王丹

面对青年就业“大考”，近年来，两江新区社保部门大力推动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持续拓展就业见习基地，为青年群体提供丰富的见习岗位资源。

11月7日，记者从两江新区社保中心获悉，今年以来，两江新区新增备案青年就业见习基地97家，新开发见习岗位5603个，共有4552名青年赴岗见习。目前，辖区累计备案574家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其中4家被评为市级青年就业见习示范基地。

政策促企积极拓岗 推开青年就业之门

今年22岁的张媛媛，7月刚从学校毕业，8月起成为两江新区辖区企业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以下简称“欢乐谷”）的见习员工。近3个月的见习时间里，张媛媛很快便在活泼友善、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中找到了归属感，并在见习岗位上，张媛媛已然对职业有了清晰的规划。

在欢乐谷，像张媛媛这样的青年见习生，每年都不在少数。“欢乐谷需要有活力、亲和力的工作人员与游客

良好互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是我们优先选择的对象。”该企业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说。

早在2019年，欢乐谷就在两江新区社保中心指导下，完成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备案，并结合人才需求和储备计划设置见习岗位。截至目前已累计提供678个青年见习岗位。

据了解，2019年以来，两江新区大力推进青年就业见习工作，两江新区社保部门根据新区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主动开发辖区内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扩大见习岗位总量。

“见习可以加强青年群体就业前岗位锻炼，有效帮助其平稳度过就业‘缓冲期’，为激发用人单位的申请热情，我们政策宣传与精准服务‘双管齐下’。”两江新区社保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政策补贴的及时兑现也进一步夯实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发展根基。”2022年以来，两江新区已为266家见习基地发放就业见习补贴958.76万元，预计年内还将发放近1000万元，助企纾困解难，促使企业

更加积极地开发见习岗位。

供需引导强化管理 健全见习长效机制

就业见习，不仅让广大青年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也为企业拓宽了选才渠道。对此，两江新区辖区企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下简称“大华重庆分所”）深有体会。

“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流动性较大，用工需求一直存在。”大华重庆分所相关负责人回忆，2019年，两江新区社保中心主动上门宣讲政策，在其指导下，大华重庆分所成功登记备案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见习补贴可以降低我们的用工成本和风险，试岗见习的过程还能直观了解见习人员的综合素质，以便能更好地挑选到与岗位需求更为匹配的人才。”因此，该企业十分重视见习人员培养，为其制订了完整培训计划，将就业见习作为人才招聘、培养的前置工作，纳入人才体系建设，形成了良好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今年以来，已

有30名青年见习生通过留用考核，成为该企业正式员工。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正为企业稳定输送“新鲜血液”。

这一切的实现，离不开两江新区社保部门有效发挥政府搭台、市场驱动、供需双选的引导作用以及全程的指导监管。

为确保见习规范有序，切实帮助青年群体提高求职竞争力，两江新区社保部门着重强化见习管理，指导见习单位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人员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并定期对基地开展检查评估，强化政策引导和跟踪服务，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随着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的深入推进，未来如何为青年构建更高质量就业缓冲区，发挥基地最大效能？两江新区社保部门已然在探索实践中给出了自己的解题思路。“未来，我们将充分挖掘辖区资源，着力为青年就业群体开发更多职业技能强、就业前景好、成长空间大的见习岗位，加大跟踪帮扶，不断提升工作实效，把就业见习红利落到实处，更好地服务于青年就业和社会需要。”两江新区社保中心相关负责人说。

渝北再添一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工作站已达45家

杨青

近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发出了《关于2022年第一批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情况的函》，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重医大附三院”）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至此，渝北博士后工作站已达45家，其中国家级工作站达11家。

近年来，渝北区高度重视博士后

相关工作，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队伍建设作为人才发展战略重要部分，积极发挥博士后制度优势，大力实施博士后聚集计划，不断提升博士后资助政策“含金量”，并从政策申报、流程服务等为博士后工作站送“干货”，让“到渝北去”，成为博士后青年科研人才的热门选择。

2021年以来，渝北区人力社保局积极争取博士后部分资助与市级政策1:1配套，对博士后日常资助、招收补贴实行全覆盖，市区两级叠加最高补助115万元，新设立国家级工作站叠加奖励70万元，并将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纳入临空英才范畴。2021年至今已累计招收博士后120名，兑现奖励资助862万元。



问：国家对职业资格的管理和要求有哪些？

答：按照经国务院同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国家对职业资格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2021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包含72项职业资格，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9项（准入类33项，水平评价类26项），技能人员13项。目录内这72项职业资格均明确了实施部门或单位，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单位均不得再自行设置实施职业资格，包括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众号）



举案说法

员工下班回宿舍途中摔伤致死 算工伤吗？

张子璇



案情：

胡某系某学校厨师，居住在学校提供的宿舍。某日，胡某下班回宿舍途中，行至学校男生公寓大门对面台阶处时，不慎摔倒，伤及头部致其当场死亡。

学校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申报材料。人社局受理后，进行了调查，认为胡某此次所受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认定为工伤。

胡某妻子不服，认为其夫是在在工作时间后下班回家前意外摔伤致死，地点亦在工作场所内，因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遂起诉至法院。

解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工作场所是指职工日常工作所在的场所，以及领导临时指派其所从事工作的场所。预备性工作是指在工作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准备工作，诸如备料、准备工具等。收尾性工作是指在工作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有

关的收尾工作，诸如清理、安全贮存、收拾工具等。

本案中，胡某系学校食堂的厨师，其工作场所应为食堂范围内和与其工作相关联的其他场所。

事故当天，其受到伤害的地点是距其工作的食堂约200米外的男生公寓楼大门对面的台阶处，现无合理理由将该地点判断为胡某的工作场所。且学校和胡某妻子未举证证明胡某当时在受伤地点，系工作时间前后从事与其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的证据。

因此，胡某摔伤致死情形不符合上述《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其死亡不应认定为工伤。